**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含十一张表）

第一部分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卫生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并配合做好全县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根据《医疗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广大人民群众的预防保健工作;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和培训工作;负责做好全县干部群众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医院医疗安全、护理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等工作；做好群众的健康体检任务；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患者的诊治工作；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指导乡镇卫生机构开展卫生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人民日常医疗诊疗救护工作；协同疾病预防、保健部门完成全县人民预防保健等相关工作；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并配合做好全县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任务；贯彻执行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种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和培训工作；做好全县范围内传染病管理、疫情报告、隔离消毒，防止传染病流行，切实做好全县计划免疫工作；定期为全县群众进行健康体检，并建居民健康体检档案；做好征兵、学生、僧尼等健康体检工作，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患者的诊治及宣传工作；做好全县乡村医生的教学、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1个，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

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上察隅镇卫生院部门预算总收入为226.1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总支出226.16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6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总收入预算226.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5.5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较2020年增长2.6%，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导致2021年总收入预算增加。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总支出预算22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56万元，占98.4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6万元，占1.5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经费及食堂补助预算增加，导致2021年总支出预算增加。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6.1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6.16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17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6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6.1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66%，主要原因：在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176.1万元，占7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万元，占比14.72%；住房保障支出16.86万元，占比7.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1.1万元，增长24.55%。主要是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休假探亲费、公用经费。原因是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6万元，较2020年执行数增加3.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食堂补助，原因为2021年食堂补助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18.5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2万元，增加1.88%。主要原因是在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0.58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01万元，增加1.75%。主要原因是在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0.4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无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将生育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中。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3.48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03万元，增加0.87%。主要是在2021年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10.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91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在本年度将生育保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中。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执行数为16.86万元，比上一年执行数增加0.55万元，增加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普遍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2.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2.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0.5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1万元，较2020年长44.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2.6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预算数2.64万元。较2020年增长21.21%，主要原因为因路途较远下乡及出差次数增加。

3.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87万元。较2020年度预算增长51.51%，主要原因为我部门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2.5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的绩效情况说明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年察隅县察瓦龙乡卫生院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9个，资金255.56万元，无政府重大决策和决策部署、影响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